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不超过 9,000 万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 号文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94 元, 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6,5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2,080.00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0.20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979.8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到账,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22 号《验资

报告》。同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滨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滨河支行	48090154500000133	62,399,633.2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256555	36,374,474.84
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62901005778500137	2,261,242.59
	合 计		101,035,350.69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加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369,214.85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70,000,000.00	33,133,8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滨河支行	80,000,000.00	17,327,064.16
	合 计		710,000,000.00	610,460,864.16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金徽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提交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